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排水公司）通过公开招标实施2025年-2027年聚丙烯酰胺（阳离子）药剂集中采购，经评审和公示，确定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汇锦水务公司）为中标人。根据中标结果，本次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,161.47 万元（含税），加上合同允许的增补采购额度（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%），金额预计不超过 7,085.69 万元（含税）。药剂采购单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8 家下属公司，中标人汇锦水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各采购单位将分别与汇锦水务公司签署采购合同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在审议该

议案时回避表决，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住所：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望丛东路 969 号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袁亮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六）成立日期：1992 年 3 月 3 日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消毒剂生产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（八）关联关系：汇锦水务公司为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汇锦实业公司）全资子公司，汇锦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成都环境集团）全资子公司。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九）履约能力：汇锦水务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，不是失信

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（十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汇锦水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4,116.13 万元，净资产 16,979.64 万元；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,978.91 万元，净利润 1,456.94 万元。

汇锦水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2,919.51 万元，净资产 17,247.74 万元；2025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,859.34 万元，净利润 273.86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买方（甲方）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下属公司

卖方（乙方）：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货物名称

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药剂。

（三）供货期

供货期暂定为 21 个月。乙方按甲方通知分批交货。

（四）合同金额

本次采购为可调单价合同，最终采购数量以各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，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。

本次 2025 年-2027 年聚丙烯酰胺（阳离子）药剂采购合同金额（暂估）合计为人民币 6,161.47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含税为 5,452.63 万元。如考虑增补采购额度（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%），金额预计不超过 7,085.69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五）履约担保

履约担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 5%。

（六）结算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无预付款，甲方分厂按月结算与支付，并预留 5%质保金。质保期满，如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支付剩余的 5%质保金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后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）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，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2 亿元（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四）2025 年-2027 年聚丙烯酰胺（阳离子）药剂采购合同（草案）；

（五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